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 100 年春字第 24 期

刊登日期：100-03-24

高雄市政府 函

類別：政令 / 目：役政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 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27500 號

主 旨： 函告「本市籍服役役男暨本府服役替代役役男即時慰問金發放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 一、發放對象：設籍本市服役役男暨於本府服役之替代役役男。

二、發放原則：

（一）作戰重傷或死亡：市長 10 萬元，局長 5 萬元。

（二）重大事故重傷或死亡：市長 6 萬元，局長 3 萬元。

正 本： 第一、二類發行

副 本：

市長 陳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